

附錄B-1
(2020年6月5日生效)

小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

1. 符合以下任何規範的任何建設工程均應遵守本小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以下簡稱「SCP規程」），包括公共工程，除非衛生局長另有規定：
 - a. 對於住宅工程、任何單戶、多戶、長者、學生或10個單位或以下的其他住宅建設、翻新或改建工程。本SCP規程不適用於一人獨自或僅與自己的家庭成員在目前住屋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
 - b. 對於商業工程，包括建築每層樓面積20,000平方英尺或更少的任何建設、翻新或租戶改善工程。
 - c. 對於混合用途工程，符合1.a和1.b小節中兩個規範的任何工程。
 - d. 不受附錄B-2中所列的大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約束的所有其他建設工程。
2. 受到SCP規程約束的所有建築工地中，必須遵守以下限制和要求：
 - a. 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和加州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法規。如果適用法律法規和/或本SCP規程之間或之中存在任何衝突、差異或不一致，則應採用較為嚴格的標準。
 - b. 指定一個工地的COVID-19主管或多個主管來執行本指引。在施工活動中，指定的COVID-19主管必須隨時都在建築工地。COVID-19主管可以從現場工人中指派。
 - c. COVID-19主管必須與所有工人和建築工地的訪客一起審閱本SCP規程。
 - d. 制定到達人員的每日篩檢規程，以確保可能被感染的工作人員不會進入建築工地。如果工人離開工地並在同一天返回，請制定在進入和離開工地之前清潔和除污規程。在工地的所有入口和出口張貼每日篩檢規程。有關篩查的詳情，請在線上瀏覽：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index.html>。
 - e. 除非必要執行與建設工程相關的任務，否則工人之間必須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以實現社交間距。
 - f. 如果在有住戶的住宅單位內進行建築工作，則必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用實體屏障（例如塑料布或用膠帶密封關緊的門）將工作區域與單位的其餘部分隔開。如有可能，工人必須從居民使用的備用出入口，來進出工作區域。必須有窗戶和排氣扇為工作區通風。如果居民在工作日之間可以進入工作區，則必須在工作日的開始和結束時對工作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必須盡一切努力最大程度減少工人與居民之間的接觸，包括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間距。

附錄B-1
(2020年6月5日生效)

- g. 如果在有住戶的住宅，或現場員工或居民使用正在的商業建築，或多用途建築的公共區域進行建築工作，則必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用實體屏障（例如塑料布或用膠帶密封的封閉門）將工作區域與公共區域的其餘部分隔開。如有可能，工人必須從居民或建築其他使用者的備用出入口，來進出工作區域。必須盡一切努力最大程度減少工人與建築居民和使用者之間的接觸，包括時刻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間距。
- h. 禁止在工地進行任何規模的群聚，包括休息或用餐群聚，除有關遵守本規程或執行與建設工程相關任務的必要會議外。
- i. 加州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法規要求雇主應用一次性容器提供水。嚴禁分享任何食物或飲料，如果發現分享，則必須讓工人馬上回家。
- j. 提供專門用於建設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適合活動進行的手套、護目鏡、護面罩和口罩。除非由於工地的醫療性質要求，否則承包商不得在任何時候購買或使用醫用級PPE。必須按照2020年4月17日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的指引戴面罩，網址為<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learn-what-to-do.aspx#howto>。
- k. 嚴格控制，並禁止或限制使用工人無法保持六英尺（2公尺）社交間距的「瓶頸點」（choke point）和「高風險區域」，以確保個人之間可以輕鬆保持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
- l. 與所有工地訪客，包括送貨員、設計專家和其他工程顧問、政府機構代表，包括建築和消防檢查人員，以及住宅建築工地的居民互動減到最少，並保持社交間距。
- m. 為了降低密度並允許輕鬆維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間隔，根據需要實施交錯作息制度。
- n. 禁止工人使用他人的辦公桌、工作工具和設備。如果有多個工人使用這些物品，則必須在每位工人使用前後使用有效抵抗COVID-19的消毒劑來清潔和消毒物品。禁止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o. 如果工地沒有洗手設施，請在工地的入口以及分散在整個工地的多個位置，按照規定放置對COVID-19有效的移動式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 p. 每天使用有效抵抗COVID-19的消毒劑清潔和消毒所有洗手設施、移動式洗手台、工地洗手間區域或其他封閉空間。經常清潔和消毒所有觸摸頻率高的區域，包括出入口區域、人流量大的區域、休息室、洗手區、觸摸頻率高的表面、工具和設備。
- q. 持有所有工人和訪客的每日出勤日誌，其中包括聯絡信息，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和電子郵箱。
- r. 在所有工人和訪客可見的區域張貼通知，指示工人和訪客遵守以下事項：

附錄B-1
(2020年6月5日生效)

- i. 未洗手或戴手套時請勿碰觸臉部。
 - ii. 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或使用含至少60%酒精的乾洗手液。
 - iii. 清潔和消毒觸摸頻率高的物體和表面，例如工作台、鍵盤、電話、扶手、機器、共用工具、電梯控制按鈕和門把手。
 - iv. 咳嗽或打噴嚏時遮掩口鼻，或者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肘彎處或袖子遮掩口鼻。
 - v. 如果您有發燒、咳嗽或其他COVID-19症狀，請勿進入工地。如果您感覺生病，或接觸過生病的任何人，請留在家中。
 - vi. 隨時觀察您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距離。當未穿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與他人近距離接觸時，請隨時保持建議的至少六英尺（2公尺）。
 - vii. 除您自己家庭單位的成員外，或對於沒有其他交通工具的工人而言是必要的，請勿與其他人一起共乘車往返工地。
 - viii. 請勿共用電話/手機或PPE。
- s. 如果在任何工地確認有 COVID-19 病例，則必須做到以下：
- i. 立即讓感染者離開工地，並給予指示去尋求醫療照護。
 - ii. 感染工人所在的每個位置都必須由經過危險品清理認證的外部供應商進行除污和消毒，必須停止在這些位置的工作，直到除污和消毒完成。
 - iii. 必須立即打電話（致電 408.885.4214）和傳送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至 coronavirus@phd.sccgov.org）通知縣公共衛生局。必須完成縣衛生局長指定的任何要求，包括完全遵守本縣的所有追蹤工作。